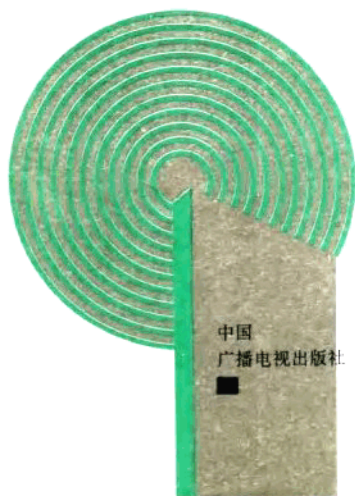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教材

中国经济法通论

陈锦武 王树德 孙立敏 主编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01

中国经济法通论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视部灰楼 邮编 100866)

陕西广播电视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3.5印张 280千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8000册

ISBN7—5043—1085-9/D. 144

定价:5.75元

陕西省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

教材编审委员会：

韩宝来 苏丁贤 张中鼎

饶一新 周 瑛 叶喜善

宿景周 李淑琴 韩银祥

教材编辑组

樊明生 王军道 刘孟宽

温也冰 赵玉杰 张继国

王保谦 詹河林 宋宏印

龚彦章 陈余良 张爱琴

责任编辑

鲁安澍 樊明生

编 著 说 明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园地中的一棵新苗,它适应了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十多年来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根深叶茂,茁壮成长。虽然目前在理论上与体系上还有一些不成熟之处,但它所特有的实践性强的优势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数以千计的经济法律、法规的颁布,覆盖了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经济司法、守法活动的广泛而卓有成效的开展,为建立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秩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无数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经济法与现代化建设的联系最为密切和直接。搞现代化建设,进行经济管理与经营活动,离开了经济法将很难正常进行。

本书是适应对国营、集体企业的法人代表或其他负责人以及财会、供销等部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经济法教育而编写的,虽然在内容上也有一些理论阐述,但更多的是着眼于实践。在体系上,突出了企业法的地位。企业在经济协作活动中所涉及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问题也有较为详尽的叙述。此外,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法、金融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既涉及国家的宏观调控,也与企业的活动有一定的关系。工业产权法、技术合同法对于促进我国科技现代化,宏观科技——经济——法制一体发展的基本格局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书中还以土地法与森林法为代表论述了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规定。尽管劳动法、环保法是否属于经济法范畴尚有不同的认识,但因其与企业和经济活动的关系密切,

我们还是把它列入本书。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也就成为我们必须熟悉与掌握的基本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本书以现行经济法律、法规、政策为基础,着眼于现实需要,也有对理论问题的探讨与评价,同时还吸收了一些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

本书由穆镇汉、王鼎勋、徐德敏主编。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王鼎勋;第二章 杨春平;第三章 梁增昌;第四章 黄志正,张刚;第五章 姚敏利;第六章 曹鸿轩;第七章 强力;第八章、第九章 徐德敏;第十章 侯文学;第十一章 窦玉珍;第十二章 黄河;第十三章 廖德功;第十四章 吴宇平;第十五章 王俊。

本书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199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3)
第三节 创建中国特色的经济法.....	(6)
第二章 企业法	(19)
第一节 企业及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我国的企业立法	(23)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9)
第四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33)
第五节 企业的租赁经营和承包经营责任制	(37)
第六节 厂长负责制	(45)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5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5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62)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64)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68)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7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8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97)
第六节 无效的和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	(10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管理·····	(116)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12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20)
第二节 投资决策的法律规定·····	(124)
第三节 投资实施的法律规定·····	(129)
第四节 项目竣工验收和投资效果考核的 法律规定·····	(13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35)
第六章 财政法·····	(14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44)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法律规定·····	(146)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法律规定·····	(149)
第七章 金融法·····	(17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0)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172)
第三节 货币管理与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78)
第四节 信用管理的法律规定·····	(181)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9)
第六节 信托、票据、证券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七节 保险的法律规定·····	(200)
第八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0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0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专利法·····	(207)
第三节 商标法·····	(227)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	(23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原理·····	(23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49)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3)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60)
第十章	劳动法·····	(26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4)
第二节	劳动法的基本制度·····	(26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75)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81)
第五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及违反劳动法的 责任·····	(28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290)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法·····	(29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95)
第三节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300)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03)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	(308)
第六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	(315)
第十二章	土地法与森林法·····	(321)
第一节	土地法·····	(321)
第二节	森林法·····	(332)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地位、立法概况及 基本原则·····	(34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36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63)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6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6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担保·····	(37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效力的确认·····	(37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7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38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及法律适用 ·····	(38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9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40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一、经济法的语词和概念

“经济法”作为语词的产生,与“经济法”作为法学概念的形成并不是一回事。词,是语言结构的最小单位,是人们表达“意”的外在语言形式。“意”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即人们的思想,它是语词的内容。客观事物的本身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从而反映客观事物的“意”也会不断地发展深化。

“经济法”作为语词,早在公元 18 世纪中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所著《自然法典》中就使用过这个词。1843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的《公有法典》中也出现“经济法”一词。嗣后,1865 年普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也写道:“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从上述可考的历史资料中可以看出,从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一些小资产阶级思想家,面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暴露出来两极分化的社会矛盾,企图加以改良,从而提出“经济法”,旨在通过国家立法来规范社会经济关系,实现“不患寡而患不均”,抑止财富兼并的某些设想。所以,“经济法”一词在当时并不是针对现实中经济法律规范质的概括。

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赫德曼于 1906 年在《经济字典》中

提出经济法,接着于 1921 年他在《契约的强制》一书的序言中,认为经济法是工会法、经济契约法、劳动法、土地法的总称。可见,赫德曼是研究了当时德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干预这一质的特点,从而概括出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学概念。这一类调整社会扩大再生产具有国家干预活动内容的法律规定,冲破了传统民法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原则,揭示了经济法这一类法律规范质的规定性。

二、资产阶级经济法是在生产社会化基础上垄断与反垄断的产物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一定生产方式的反映。18 世纪开始的产业革命,使整个物质资料的生产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产业结构专业化与分工协作化,产生了生产社会化互相依赖而又互相制约的经济关系,孕育着必须由国家来调整生产活动的客观要求。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扭曲了这一客观趋势。19 世纪中叶以来资本主义社会逐步形成了垄断集团和金融寡头从经济到政治的全面控制。垄断集团生产经营集团化及其内部组织与管理制度的,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承受生产力巨大发展的冲击。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和后来的“康采恩”跨国公司等形式的垄断集团,具有特定的历史根源。但是,资本主义榨取剩余价值的追逐,垄断组织之间经营决策的各自为政与生产社会化的固有矛盾却愈演愈烈,在弱肉强食的竞争中,中小资产阶级沦于岌岌可危的困境,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空前地激化起来,经济危机的破坏力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使资产阶级有自身灭亡的危险。作为资产阶级“管家

婆”的国家，为维护整个资产阶级“公共利益”，必须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干预，以求解脱“覆舟”的命运，所以，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了超物权的行政干预。作为“私法”和“公法”混合物的经济法在一定条件下对缓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矛盾，协调经济活动，延缓经济危机的暴发起着一定的作用。

因此，对垄断集团某些经济活动的限制和对中小资产者一定程度的保护，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基本特点，也是其经济法概念的主要内容。但作为上层建筑重要部分的经济法虽名为“反垄断法”，而其本质仍然是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反映。正因为如此，在西德、日本、法国、美国等国家反垄断的结果，却往往是更大程度垄断的出现。“反垄断法”的经济法，根本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以，资产阶级的经济立法从本质上说绝不能挽救资本主义覆亡的历史命运。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调整产业结构以振兴经济，凭借行政权力对经济进行控制。特定的历史条件产生了经济法。当时德国法学家研究了这种经济立法的实践，形成了经济法概念。对经济法的研究，以后传播至日本、英国、美国等国家，引起了各国法学家的重视，并继续探讨这一法律领域的各种问题。

一、资本主义商品竞争引起了经济法的发展

近代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尤以空中、水上、陆地交通工具

的现代化和信息传递的现代化,使生产社会化的深度和广度有了极大的发展,从而引起国家运用立法手段调整社会扩大再生产全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种经济关系,以平衡、协调经济运行。同时,在经济生活中,商品生产者要寻求市场,而消费者则要选择能最大程度满足自己需求的商品。所以,商品经济的发展便逾越政治疆界,出现国际间的激烈竞争。各个国家为了在竞争中维护本民族的利益,并争取在竞争中获胜,就要利用经济法律手段来组织、领导、协调本国的经济活动,指导经济发展的方向,限制外来的不利于自己经济发展的渗透。美国等国家虽然在法学中不承认“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们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庞大经济法规群却存在于法律体系之中,事实上这就是经济法。

世界经济在各个国家、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但商品生产的国际化与竞争却迫使各个国家、民族要根据自己的国情,发挥自己的优势,寻求有利的竞争对策。因此,经济法不仅产生于经济发达的国家,即使发展中国家为了在世界竞争中求得发展,也要以经济法作为它们组织、领导发展经济的有力工具。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基本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基础,这就具备了国家运用计划机制,遵循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来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的可能性。但是,自伟大的十月革命迄今,7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这一优越性,不可能自发地发挥出来,而是要根据各自国家的历史条件及其具体国情,通过一定的经济体制,并运用法律制度对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加以正确的规范,才能

有效地发挥出来。

社会主义国家的矿藏、森林、水流、草原、土地等自然资源,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命脉的大型厂矿企业、铁路、银行等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属国家财产。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总体中占决定全局的主导地位。因此,国家有力量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运用计划机制组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稳定、持续、协调地发展。但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格局,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客观存在,相互之间的劳动交换和协作,只能按照价值规律要求,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这就是说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是不可逾越的阶段。但奠基于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结构具有计划属性,是商品经济自身发展的新阶段,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相比较,既有共性,即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生产与流通领域中起调节作用。但又有区别,即这种调节不是任凭一支“看不见的手”盲目自发地起作用,而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与控制下自觉的调节,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机制运行。所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属性与价值属性相统一的经济,经济法调整这种经济关系,集中地表现在计划管理关系中确认经济主体的独立自主性以及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关系中服从计划的制约性。

在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中,充分体现了这一基本特点。例如货物运输与旅客运输,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建设工程与私房修建,生产用电与生活用电等的法律调整,不同的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所享有的平等自愿权利及承担义务显然是不相同,受制于国家计划的约束程度也不相同。从各种经济关系

的总体来看,国家计划对不同主体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是依照计划目标的不同层次而有所不同的法律设定。因而需要各种单行法规有针对性地分别加以具体确定。为数众多、庞大的经济法规群成为经济法存在的形式,并以计划关系为轴心、按疏密远近的联系构成经济法体系。

第三节 创建中国特色的经济法

一、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及其定义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引进的法学概念。

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已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内容最丰富,数量最多,直接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正如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党的十三大又强调指出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经济法制建立和发展的实践推动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迅速发展。当然,一门学科的成熟与发展需要一个历史的积累过程。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全社会范围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经济运行概念。它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为主导,价值规律为基础,内在统一的新型商品经济,

而不是简单的外部混合。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两权分立”后，国家通过计划职能对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宏观调控，使其符合全社会的利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计划形式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管理，旨在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求得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显然有别于单纯的行政性管理，而具有经营性。可见，以经济实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为基础，以国家宏观管理为轴心的社会扩大再生产的管理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其经济权利、义务内容的设立，既要维护当事人的合理性却又不一定对等；既要保护经营自主权又要受计划的制约，既要确认微观的独立地位，又要保持宏观的统一。所以，这一部分新型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既不相同于民法又不相同于行政法。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是国家为了调整 and 促进在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以及经济实体在自身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包涵下列几个层次：

1. 调整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国家管理国民经济是通过计划从宏观上对经济全局的配置，统筹安排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的发展比例，对资源、能源、交通运输、基础工业等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速度、方向要根据国力，做好人力物力财力的综合平衡，运用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引导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理顺这一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就要凭藉法律形式确立中央、地方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各经济协作区（包括特区、开放、

开发区等)以及经济实体的法律地位、管理体制、职责范围、工作程序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做出明确规定,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各经济机制的运行。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调节功能的客观存在,国民经济管理必须求得财富增殖注重经济效益,给人民带来实惠,宏观决策不得违背价值规律。所以,它不是单纯的依据国家机关单方意志产生的行政关系,而具有责、权、利相统一的属性,处理物质利益关系必须依法保护各经济主体权益,贯彻既要合理又不一定对等的“三兼顾”原则。

2. 调整国家管理企业的经济关系

没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就谈不上国民经济。因此,国家管理企业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其中心问题是为企业设置良好的法律环境,使企业成为自我调节、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活的机体。

公有制国家对企业经济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计划管理。所以国家计划是我国各种经济关系的轴心。各个企业以及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活动都不得违背国家计划的要求。但是,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而在总体上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比较恰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凡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命脉的经济任务由计划直接控制外,其他的则按引导办法,让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成计划任务。所以国家对企业下达计划分设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并区别设定其法律后果。同时,结合市场调节手段,企业在不违背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各自经营的自主性。

此外,国家基于政权职能对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实